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紀憲珍 副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50
傳真：02-2737-7674
電子信箱：hcchi@most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1000371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0年8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1年8月1日起，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。
- 二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三、辦理申請時，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四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部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／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有關本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



國立屏東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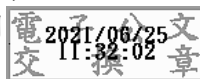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7110 110/06/25

案、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部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／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／補助專題研究計畫／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」，並參考列印使用。

六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、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還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168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人文司



部長吳政忠